

#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二〇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 二、发行计划.....                       | 5  |
| （一）发行目的.....                      | 5  |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5  |
| （三）发行对象.....                      | 6  |
| （四）认购方式.....                      | 6  |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6  |
|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 6  |
|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 7  |
|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 8  |
| （九）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 8  |
| （十）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8  |
|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9  |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9  |
|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情况.....           | 9  |
|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 10 |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1 |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1 |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12 |
| （一）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 12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 |
| 八、有关声明.....                       | 13 |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本公司、佰能蓝天 | 指 |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佰能电气        | 指 |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国海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方案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佰能蓝天

证券代码：835729

法定代表人：赵庆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 号 3 层 318 室

电子邮箱：yangjun@ibluesky.cn

邮编：100096

联系电话：0101-82948600

传真：010-82922775

网址：<http://www.ibluesky.cn>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杨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邮箱：yangjun@ibluesky.cn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业务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定向发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

###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8 元至 2.2 元区间，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挂牌，公司自挂牌以来做过一次股票发行，根据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642.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结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二级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0 万元（含 1320 万元），实际融资总额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

###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和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告日后的日期）实施每10股转增3.3股（含税）、每10股送3.7股（含税），共计转送21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由3000万股增至5100万股，根据各股东持股数量计算各股东转增资本额，不足一股的不计算（向下取整）折算现金发放，共转增股本2100万元。

2018年2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1.90元，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50万元（含4750万元）。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100万增至7600万股。

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33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2.97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960526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9474股，需要纳税）。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0108万股。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 （九）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 1、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 （十）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不涉及需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事项。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情况**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75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宽城 15MW 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 4750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 47,572,420.89 元（含手续费 607.30 元、利息收入 73,028.19 元），结余 0 元。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47,5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73,028.19     |
| 减：手续费     | 607.3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47,572,420.89 |
| 其中：用于宽城项目 | 17,009,600.00 |

|                                                                  |              |
|------------------------------------------------------------------|--------------|
| 1580 热轧加热炉烟气余热回收项目                                               | 8,990,400.00 |
| 132 m <sup>2</sup> +180 m <sup>2</sup> 烧结系统节能项目                  | 6,500,000.00 |
| 132 m <sup>2</sup> +180 m <sup>2</sup> 烧结机烟气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程设计及设备供货合同 | 2,000,000.00 |
| 榆钢 1#焦炉环保治理项目                                                    | 5,572,420.89 |
| 职工薪酬                                                             | 4,411,297.98 |
| 差旅费等                                                             | 3,088,702.02 |
| 三、余额                                                             | 0.00         |

上述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8 年变更了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因在宽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过程手续繁琐，开工日期推迟，公司经营的其他项目正值建设期，资金需求较为明显，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至四个项目中：1580 热轧加热炉烟气余热回收项目；132 m<sup>2</sup>+180 m<sup>2</sup>烧结系统节能项目；132 m<sup>2</sup>+180 m<sup>2</sup>烧结机烟气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程设计及设备供货合同；榆钢 1#焦炉环保治理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上述股票发行外，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

####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从国内外设备采购、原材料采购、公司或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市场拓展费用、人工费用、日常经营费用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各项支出，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分配如下：

| 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补充流动资金（含发行费用）  | 1320.00       | 100.00 |
| 其中：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 | 800.00        | 60.60  |
| 支付员工薪酬         | 300.00        | 22.73  |
| 其他日常运营费（含发行费用） | 220.00        | 16.67  |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实施要求公司有充分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结果如下：

第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

第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第三，本次发行存在股东大会不通过的风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电话：010-88576910

传真：010-88576910

项目负责人：胡婷婷、薛羽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宾大厦 6 层 A 座 B 座、7 层 A 座 B 座、20 层 A 座

负责人：杨晓明

经办律师：张鲲、纪荣美

电话：010-61848000

传真：010-61848009

###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会计师：周百鸣、解维

电话：010-88827692

传真：010-88827692

##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庆锋

\_\_\_\_\_  
陈立刚

\_\_\_\_\_  
黄学科

\_\_\_\_\_  
刘强

\_\_\_\_\_  
彭燕

\_\_\_\_\_  
王会卿

\_\_\_\_\_  
张宏伟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苏杰

\_\_\_\_\_  
张恒春

\_\_\_\_\_  
吕东风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勇

\_\_\_\_\_  
杨军

\_\_\_\_\_  
么键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